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荣盛石化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荣盛石化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天健为荣盛石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聘用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荣盛石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荣盛石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荣盛石化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盛石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荣盛石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荣盛石化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荣盛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荣盛石化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1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和邮件形式与负责荣盛石化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开展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荣盛石化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荣盛石化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荣盛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盛石化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荣盛石化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荣盛石化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